

主 旨	本公司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經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7年04月25日 16:11	發 言 人	總經理 劉自明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11條第1項第1款		
說 明	1.事實發生日:107/04/25 2.違規情形: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5條第4規定。 3.罰鍰金額:新臺幣60萬元。 4.該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: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。 5.預計改善措施: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處分內容辦理改善。 6.對公司營運之影響:無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